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5,131 股,限售期为自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474,32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61,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38,55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5,131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474,322 股,股东数量为 8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1,709,45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4.64%,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LONSETH INC.(朗赛斯有限公司)、Olivier, Guy, Claude JACQUES(奥利维耶·雅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 - 杭州银行 - 中信建投昱能科技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昱能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昱能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昱能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昱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昱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709,45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4%;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5,13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474,32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6,418	4.17%	3,336,418	0
2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211	3.17%	2,535,211	0
3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697	2.48%	1,987,697	0
4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433,571	1.79%	422,535	1,011,036
5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7,605	1.58%	1,267,605	0
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5,070	1.06%	845,070	0
7	Olivier, Guy, Claude JACQUES	539,893	0.67%	539,893	0
8	LONSETH INC.	539,893	0.67%	539,893	0
9	中信建投证券 - 杭州银行 - 中信建投昱能科技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131	0.29%	235,131	0
	合 计	12,720,489	15.90%	11,709,453	1,011,03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474,32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35,131	12
合计	-	11,709,45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香港南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香港南凌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港币(金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遇汇率波动,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下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融资)发生的一般连带责任担保及融资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类保函签发之日起计算,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NOV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3)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4)董事:罗俊强、陈树林

(5)注册资本:3,100 万港元

(6)企业地址:43/FALA Tower,183 Electric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2、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南凌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香港南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74,287.73	7,327,358.40
利润总额	1,055,212.30	-180,528.38
净利润	1,010,251.59	-180,528.3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9,396.70	35,567,504.33
负债总额	14,584,361.33	14,197,816.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584,361.33	14,197,816.87
净资产	17,075,035.37	21,369,687.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港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香港南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香港南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港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3,204,2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5,275,98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7,928,213.57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5 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46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896,327.8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12003988880010016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155.3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401643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19,793.3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4005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1,369,274.1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3115818	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9,988,104.25
合计				55,985,652.96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凌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香港南凌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港币(金额涉及外币的,按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遇汇率波动,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下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融资)。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证签发之日起计算,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本次公司为香港南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香港南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凌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013,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8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王莎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武海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4,006,735	99.9995	7,001	0.000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66,000,453	99.9958	7,001	0.004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律师、秦志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

董事简历

孟君,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武海军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莎莎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莎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孟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长的具体职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范运作制度确定。孟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孟君、武海军、王莎莎组成,其中孟君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薛建兰、吴秋生,非独立董事孟君、王莎莎组成,其中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玉敏、吴秋生,非独立董事陈一杰组成,其中李玉敏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建兰、李玉敏,非独立董事王慧玲组成,其中薛建兰担任主任委员。

(五)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武海军、王莎莎,独立董事辛茂荀组成,其中武海军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 6 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孟君先生简历

孟君,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3-032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城房产")、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实业")、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公司")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城启集团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关于管理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进展事项概述

2021 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